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与草案及其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 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据此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进行了更新。

二、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